

岳母竟要求继承女婿父亲的遗产

法院：女婿继承到的遗产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张玺

女儿患病去世后，岳母王阿婆起诉女婿要求继承遗产。不想，王阿婆除了要求继承女儿动迁房的一部分产权份额，竟还要求继承女婿李鸣从自己父亲那里继承到的一部分遗产。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继承纠纷案件，最终判定支持了王阿婆的请愿。

王阿婆的女儿沈华与丈夫李鸣婚后一直没有生育孩子。2016年9月,王阿婆承租的公房动迁,分到彩虹湾房屋一套。动迁房登记为王阿婆占45%、沈华占55%产权份额。

2018年10月,沈华不幸患急病去世,未留下遗嘱。丈夫李鸣60岁,自己独自一人生活,腿脚也不便。不料,妻子沈华的丧事刚刚办理完毕,王阿婆马上到法院起诉,要求继承沈华的遗产。令李鸣想不到的是王阿婆除了要继承动迁房,还要继承李鸣自己名下的一笔80万元存款。原来,这笔存款是李鸣父亲两年前去世后,家中兄弟姐妹协商一致,出售父亲房屋后李鸣分得的房款,可以说是李鸣父亲留给他的遗产。

审理中，李鸣认为这笔钱跟沈华一点关系也没有。王阿婆的代理律师则辩称，李鸣在与沈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钱款，应当属于其与沈华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应当属于沈华的遗产，所以王阿婆有权获得动迁房中和存款中沈华份额的一半。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动迁房中没有李鸣的名字，但是该房屋是沈华与李鸣婚后动迁所得，应当属于沈华与李鸣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其中一半为沈华遗产，由原告王阿婆与被告

李鸣继承。对于李鸣继承自己父亲的 80 万元，因李鸣的父亲未留有遗嘱，因而李鸣继承到的遗产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 40 万元为沈华的遗产。

最终，法院依法支持了王阿婆的请求，由王阿婆继承动迁房屋中沈华份额的四分之一，同时王阿婆可继承李鸣名下存款的四分之一。

【法官说法】

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关于李鸣继承自己父亲的80万元，现实生活中，和李鸣抱同样想法的人不在少数：我自己从父母那里继承到的遗产就是我的，跟配偶一方没有关系。而实际并非如此。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一方婚后继承到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双方所有，除非在遗嘱中载明，该遗产由夫妻一方继承，不作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本案中，因李鸣的父亲未留有遗嘱，故李鸣继承到的遗产应当属于其与沈华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40万元自然成为了沈华的遗产。

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父母、配偶、子女，因为沈华与李鸣没有子女，所以沈华的继承人为母亲王阿婆和丈夫李鸣。一般情况下，遗产在各个法定继承人之间平均继承，所以法院最终判决沈华名下的房产份额二分之一属于李鸣所有，四分之一由李鸣继承，四分之一由王阿婆继承；李鸣的80万元存款中应有40万元为沈华的遗产，王阿婆可继承到20万元，李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王阿婆20万元。

(文中均系化名)

称遭养父殴打

女大学生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为不能忍受养父的粗暴教育模式，女大学生小静将养父母告上了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现年22岁的小静是一名大学生，自幼被收养。2001年原来的养父去世，后养母严某又与陆某结婚。2006年，严某、陆某与小静办理了收养登记，小静正式成为了两人的养女。

尽管共同生活了十多年，但小静与养父陆某之间却常常因为琐事发生口角。小静说，陆某经常无故殴打自己，且次数较多。就在今年年初，养父又因自己不愿陪其回安徽老家便殴打她，致使她头部、颈部、脚部多处受伤，且养父曾扬言与她同归于尽。为此，小静诉诸法院，请求解除她与养父母的收养关系。

面对女儿的指责，养父母也倍感委屈。他们说，父女之间的矛盾是因家庭事务引起的，双方之间不存在不可缓和的问题。而陆某也已经认识到自己教育子女的方式并不妥当，他们相信在陆某改变自己的行为之后，双方的关系能够得到缓和。

养父母还说起一件事。养母曾经怀孕，但是为了女儿小静，两人还是选择放弃这个孩子。养父表示，他们已经与养女建立起了深厚的亲情，如因生活上的琐事而否定双方之间的感情，两人都不能接受。因此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请求法院驳回小静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良好的亲子关系应当建立在亲子间理解互爱、尊重包容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案中，小静由被告陆某、严某收养，三人组成家庭，相互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感情。在共同生活中，陆某与小静虽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但小静提供的证据尚难证实双方之间的关系已恶化至无法共同生活的程度，原、被告之间的关系还有望改善。

法院也指出，根据小静提供的证据以及庭审中双方的陈述，陆某曾经打骂小静，法院对此予以严厉批评。而养母严某应当调和父女之间关系，多与小静进行沟通。

最终法院决定给予原、被告双方进行改正和修复关系的机会，判决不解除收养关系。（文中均系化名）

(上接 A7 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8 号 1008 室（建筑面积：142.83 平方米）、1009 室（建筑面积：142.83 平方米）、1010 室（建筑面积：150.73 平方米）（按现状整体拍卖）

起拍价：742.00 万元 评估价：920.8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1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女士 021-36030081

13564110203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00 号
 1265、1267 室（1265 室建筑面积：37.21 平
 方米，1267 室建筑面积：39.27 平方米）
 起拍价：172 万元
 评估价：215 万元（1265 室 102 万元、1267
 室 113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341弄1号1201室，建筑面积：107.98平方米
 起拍价：387.5万元 评估价：553.5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年9月10日10时至2019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 67 弄
24 号 1101、1101A 室，建筑面积：160.90
平方米
起拍价：685.3 万元 评估价：97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299弄1
 号501室，建筑面积：1018.40平方米
 起拍价：1433万元 评估价：2046.44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年9月16日10时至2019
 年9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200 弄 29
 号 1401 室，建筑面积：91.66 平方米
 起拍价：496.3 万元 评估价：70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霞路 685 弄 23
 号 402 室住宅;建筑面积:83.21 平方米。
 起拍价:166 万元 评估价:23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10 时至 9 月
 1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小姐 021-32031292
 1381668416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137 弄 25 号 102 室公寓；建筑面积：93.11
平方米；
起拍价：183 万元 评估价：261.23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10 时至 9 月
1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小姐 021-32031292
1381668416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0、22、26、28 号计 4 套房地产及其相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总计：11847.28 平方米。（其中：20 号：

2745.26 平方米、22 号：2380.89 平方米、
26 号：2842.39 平方米、28 号：3878.74 平
方米) 合并整体拍卖
起拍价：12000 万元 评估价：17074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 10 时至 9 月
2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先生 021-32031292
13901803867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一村 129 号
403 室公寓；建筑面积：43.26 平方米 ；
起拍价：131 万元 评估价：18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10 时至 9 月 1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先生 021-32031292
13311837855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538 弄 20
 号 1-2 层公寓；建筑面积为 282.63 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面：90.64 平方米）；
 起拍价：576 万元 评估价：82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10 时至 9 月 1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先生 021-32031292
 13311837855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弄2号2466室等154套房屋（建筑面
 积合计约9861.95平方米）
 起拍价：9156.42万元 评估价：13080.6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年9月13日10时至9月
 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021-63392120
 杨先生 021-6339228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徐汇区南昌路 555 号 1 号

楼 2902 室房产及第 56 号车位，建筑面积：
 126 平方米，新工房。
 起拍价：1520 元 协议价：212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021-64129379
 137615962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5 弄 4
号 2102 室
起拍价：552 万元 评估价：788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十九楼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39弄50号、52号、54号、60号、62号、
 64号、66号1-2层及59、68号301室及
 59、68号302室
 起拍价：1059万元 评估价：1512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年9月7日10时至2019
 年9月10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十九楼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益街 716
号、718 号、720 号
起拍价：336 万元 评估价：479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9 月 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十九楼
(完)